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选田轩、史占中、余振、潘红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新华、金才玖、陈佳、黄雪强、陈文彬、田泽新、瞿定远、刘元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轩、史占中、潘红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振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推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

田 轩

田轩先生,197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卓越青年科学家获得者。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MBA教育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创业金融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主任、全球养老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首都党外人才高端智库专家,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印第安纳大学凯雷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助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田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史占中

史占中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科学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预见专家、《中国科技论坛》杂志编委,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投资部、产权运营部部门高级经理,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史占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 振

余振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世界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余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红波

潘红波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红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

李新华

李新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共青团湖北省委青工部正科级干事,省团校(省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校长,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其间: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兼任省团校党委书记)、党组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副书记,襄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襄阳(樊)市委副书记、市长,襄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荆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委副秘书长。

李新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才玖

金才玖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央企投资协会监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海淀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宜昌地区(市)财政局预算科、宜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综合部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筹资处主任会计师、综合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副主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金才玖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外,金才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 佳

陈佳先生,1982年出生,EMBA。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国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曾任上海砚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上海康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陈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雪强

黄雪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十车间技术组助理工程师,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兼财务部副经理,中华网游戏集团财务总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雪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文彬

陈文彬先生,1986年出生,学士。现任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曾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陈文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泽新

田泽新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三峡集团职工董事,三峡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

田泽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瞿定远

瞿定远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业一类平台)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业二类平台)党委书记、董事长。

瞿定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元瑞

刘元瑞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投资顾问与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元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6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推选俞锋、邓涛、杨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 锋

俞锋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曾任武警上海总队二支队十一中队文书,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法律服务所科员,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武装部干事,共青团松江区洞泾镇委员会书记,松江区洞泾镇塘桥村党支部书记,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松江区洞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松江区洞泾镇渔洋派村党总支部书记,上海洞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建设办主任,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党政办主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 涛

邓涛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武汉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出纳,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邓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 星

杨星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曾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议案(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议案(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议案(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一)、(二)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独立董事田轩	√
1.02	独立董事史占中	√
1.03	独立董事余振	√
1.04	独立董事潘红波	√
1.05	董事李新华	√
1.06	董事金才玖	√
1.07	董事陈佳	√
1.08	董事黄雪强	√
1.09	董事陈文彬	√
1.10	董事田泽新	√
1.11	董事瞿定远	√
1.12	董事刘元瑞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股东代表监事俞锋	√
2.02	股东代表监事邓涛	√
2.03	股东代表监事杨星	√
3.00	《公司2019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6日至11月1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15)

联系人:王健、吕也

联系电话:027-65799886、6579986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独立董事田轩	√
1.02	独立董事史占中	√
1.03	独立董事余振	√
1.04	独立董事潘红波	√
1.05	董事李新华	√
1.06	董事金才玖	√
1.07	董事陈佳	√
1.08	董事黄雪强	√
1.09	董事陈文彬	√
1.10	董事田泽新	√
1.11	董事瞿定远	√
1.12	董事刘元瑞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股东代表监事俞锋	√
2.02	股东代表监事邓涛	√
2.03	股东代表监事杨星	√
3.00	《公司2019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出现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独立董事田轩	√			
1.02	独立董事史占中	√			
1.03	独立董事余振	√			
1.04	独立董事潘红波	√			
1.05	董事李新华	√			
1.06	董事金才玖	√			
1.07	董事陈佳	√			
1.08	董事黄雪强	√			
1.09	董事陈文彬	√			
1.10	董事田泽新	√			
1.11	董事瞿定远	√			
1.12	董事刘元瑞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股东代表监事俞锋	√			
2.02	股东代表监事邓涛	√			
2.03	股东代表监事杨星	√			
3.00	《公司2019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委托人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7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伦敦证券交易所):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 证券简称(伦敦证券交易所):HTSC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0.50美元,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截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24.1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19年10月17日(伦敦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19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82,515,0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825,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9.09%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伦敦时间)发行75,013,636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75,013,636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已于2019年6月17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并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7,501,364份GDR于2019年6月27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超额配售的7,501,364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已于2019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 20.50美元,截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24.1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19年6月20日(伦敦时间)至2019年10月17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在此期间,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将于2019年10月17日(伦敦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

?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 数量为82,515,000份,对应A股股票825,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19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存托机构将于2019年10月17日(伦敦时间)起接受GDR注销指令。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6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58321C

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注册资金:陆亿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